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86003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年1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1月6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簡任技正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三、第三組

1.重申節錄98年7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告事項：

宣告事項：

**第三組：**

本局於98年6月16日公布電捕蚊燈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15種廠牌樣品中，有11件樣品「針焰試驗」項目不符合。請各分局於審查電器產品型式試驗報告時，針對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特別注意其試驗方法之符合性；並請各試驗室執行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時，應保留原始紀錄、測試過程照片、材質資料及測試片樣品等，俾利佐證確實執行測試並有助於未來問題釐清備查，另請各試驗室加強相關測試人員之訓練，提升試驗室測試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電器使用安全。

2.依據本局108年8月2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3980號函辦理，有關電氣安規檢測項目之耐熱及耐燃試驗，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將試驗後之試片樣品拍照，並將照片置於型式試驗報告中，俾利本局審查及查證，尚未簽發之型式試驗報告，依上述規定辦理。

### 四、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依據本局第三組於108年10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5500號及經標三字第10830005502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及電鍋等商品」，請通知業者盡速辦理換證事宜，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9年1月1日起進行廢證。

- 2.自 9/1 起，本局報驗發證櫃檯設有臨櫃刷卡機，提供信用卡繳費的服務。
- 3.請多加利用本局線上服務系統，如電子收據、電子證書及線上繳費等服務。
- 4.模式 2+4 或 2+5 投件注意事項：
  - (1)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 (3) 投延展案件時，請併案變更新品管資訊。
- 5.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 五、第三組

- 1.本局規劃建置指定試驗室型式試驗報告線上申報系統，要求試驗室針對屬本局測試案件者（驗證登錄 RPC、型式認可 TA、符合性聲明 DoC 等），於核發試驗報告後，限期須上傳至本局系統。
- 2.為便於管理及統計，規劃統一試驗報告編號之編碼原則，例如：試驗室認可編號(10 碼)+西元年（末 2 碼）+流水號（4 碼）。
- 3.規劃要求試驗室除上傳型式試驗報告外，一併彙整上傳業者申請商品證書所需之相關技術文件，包括符合型式聲明書、ISO 品管證書、工廠檢查報告等（本局有要求機構上傳者除外），業者申請商品證書時，只須填報申請書、試驗報告編號，系統即可連結試驗室上傳之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便於業者申請。

#### 六、108 年 10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4 件，4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 討論議題：

議題一：精密機械公司提案

案由：

電冰箱其壓縮機已符合 IEC 60335-2-34 的認證（如附圖所示），請討論該壓縮機是否須依 96 年 2 月份一致性會議的宣告事項 1 執行隨產品檢驗。

##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02 月 07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蔡宗傑(02-86488058 分機 255)

### 宣告事項：

1. 依 CNS3765 94 年版執行之測試之產品所使用之零組件，包括開關(IEC61058)、自動控制器(IEC60730)、溫度熔線(IEC60691、CNS14399)、安全隔離變壓器(IEC61558-2-6)、抑制電容(IEC60384-14)、電流保險絲(IEC60127)、電器用插接器(IEC60320)，燈座(IEC60238)以及端子座(IEC60998、60999)等，必須取得相關(IEC 或 CNS)標準之證書或依標準規定執行隨產品檢驗；另壓縮機(CNS3765-34、IEC60335-2-34)必須取得我國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或依標準規定執行隨產品檢驗。

註：以上零組件認證時若有壽命週期次數或特殊規定，而無法於其證書中顯示該零件之認證條件符合 CNS3765 及相關第二部份標準要求時，必須檢附認證之 CB 測試報告。





Name und Sitz des Genehmigungs-Inhabers / *Name and registered seat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talia Wanbao - ACC S.r.l., Viale Vasco Salvatelli 4, 32026 MEL BL, ITALY

Aktenzeichen / *File ref.*  
4301900-2568-0008 / 224507 / AS9 / BHN

letzte Änderung / *updated*  
2016-07-27

Datum / *Date*  
2011-09-01

Dieses Blatt gilt nur in Verbindung mit Blatt 1 des Zeichengenehmigungsausweises Nr. 40033252.  
*This supplement is only valid in conjunction with page 1 of the Certificate No. 40033252.*

## Motorverdichter *Motor compressor* mit Inverter-Elektronik *with Inverter electronic*

Typ(en) / *Type(s)*

- a) **HKK 70 VSD**
- b) **HKK 95 VSD**

Bemessungsspannung  
*Rated voltage* 220 - 240 V, 50/60 Hz

Kältemittel  
*Refrigerant* R 600a

Schutzklasse  
*Class* I

Belüftungsart  
*Kind of ventilation* statisch  
*static*

Anwendungsbereich  
*Range of application* Niederdruckbereich (LBP)  
*Low back pressure (LBP)*

Als Einzelteil geprüft  
*Tested within appliance*

Elektronische Baugruppe  
*Electronic assembly*

- 1) Selcom Shanghai: I23F tt 03x0y.1z \*)
- 2) Selcom Shanghai: I23A aa 03x00.1z \*)
- 3) Electrolux: ERFVSCCP\_01.x
- 4) Electrolux: ERFVSCCP\_02.x
- 5) Electrolux: ERFVSCCP\_22.x

\*) zusätzliche Information, siehe Anlage Nr. 1 und 2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ee appendix no. 1 and 2*

Softwareklasse  
*Softwareclass* B (1, 2))  
Für / *for* a), b)

A (3, 4, 5))  
Für / *for* b)

Fortsetzung siehe Blatt 3 /  
*continued on page 3*

說明：

電冰箱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 (103 年版) + CNS 60335-2-24 (105 年版)，於個別標準中已有提及相關的檢驗規定，建議應以現行檢驗標準內容為試驗方法及驗證審查之規範。

#### 19. 異常操作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19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19.1 追加

19.2 及 19.3 的試驗不適用於電熱系統。

此外，若有風扇電動機及其溫度電動機保護器，依附錄 AA 之規定進行試驗。

備考 101.對於任何型式的風扇電動機及其溫度電動機保護器，此試驗只進行 1 次。

不符合 IEC 60335-2-34 的壓縮機，須進行 IEC 60335-2-34 的 19.101 及 19.102 試驗，且亦應符合該標準 19.104 之規定。

備考 102.對於任何型式的壓縮機，此試驗只進行 1 次。

冰淇淋機的風扇電動機不進行附錄 AA 規定的堵轉試驗。

結論：

依 96 年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告事項辦理。

#### 議題二：詎詮科技驗證顧問公司提案

案由：

有關電氣安規檢測項目之耐熱及耐燃試驗，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將試驗後之試片樣品拍照，並將照片置於型式試驗報告中，俾利本局審查及查證之規定，如下所示：

##### 1.重申節錄 98 年 7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告事

宣告事項：

##### 第三組：

本局於 98 年 6 月 16 日公布電捕蚊燈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 15 種廠牌樣品件樣品「針焰試驗」項目不符合。請各分局於審查電器產品型式試驗報對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特別注意法之符合性；並請各試驗室執行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等項目時，應保留原始紀錄、測試過程照片、材質資料及測試片材料佐證確實執行測試並有助於未來問題釐清備查，另請各試驗室加強相員之訓練，提升試驗室測試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電器使用安全。

依上述要求，客戶詢問可否接受同一持證者，相同材質，於同一實驗室，只做第 1 次實物測試結果；後續 BSMI 認證案件測試報告，可以在測試報告中註明引用第 1 次測試數據來源（已取得 BSMI 驗證登錄證書及 BSMI 測試報告編號等）。

#### 臺南分局意見

1. 材質、厚度、添加物...等，均影響耐熱及耐燃之試驗結果，建議不予接受。
2. 為確保型式試驗報告完整性，報告中不宜引用其他測試數據來源。

#### 結論：

目前暫不引用其他測試數據來源。

### 議題三 聯合全球驗證公司提案

#### 案由：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104 年版)，第 4.1.1 節單電池要求如下：

#### 4.1 一般試驗條件

##### 4.1.1 單電池

單電池至少應符合 CNS 15364、IEC 62133 或其他相關之安全性標準。

備考：JIS C8712 及 UL 1642 亦為可參考之標準。

請討論備考之 JIS C 8712 及 UL 1642 標準是否適用？與第 4.1.1 節「其他相關之安全性標準」，下表所列相關標準之 IEC 62660-3 是否亦可適用？（電池相關標準差異比較表如附件）

CNS 15364 (102 年版)		IEC 62133 : 2012	
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			
5.2	絕緣及配線	5.2	Insulation and wiring
8.2.1	連續充電	8.2.1	Continuous low-rate charging
8.3.1	單電池之外部 短路	8.3.1	External short circuit
8.3.3	自由落下	8.3.3	Free Fall
8.3.4	熱衝擊	8.3.4	Thermal abuse
8.3.5	擠壓	8.3.5	Crush
8.3.7	強制放電	8.3.7	Forced discharge
8.3.8	運輸 (UN 38.3)	8.3.8	Transport
8.3.9 (不強制)	強制內部短路	8.3.9	Forced internal short

UL 1642 : Fifth Edition		JIS C 8712 : 2015		IEC 62660-3 : 2016	
Standard for Safety Lithium Batteries		便攜式設備用二次電池安全性 (密閉型小型二次電池)		電氣公路用車的驅動輔助鋰離子電池 安全要求	
10	Short-Circuit Test	8.2.1	連續定電壓充電	6.2.1	Vibration
11	Abnormal Charging Test	8.2.2A	振動	6.2.2	Mechanical shock
12	Forced-Discharge Test	8.2.2B	溫度循環	6.2.3	Crush
13	Crush Test	8.3.1	外部短路	6.3.1	High temperature endurance
14	Impact Test	8.3.3	自然落下	6.3.2	Temperature cycling
15	Shock Test	8.3.4	加熱	6.4.1	External short circuit
16	Vibration Test	8.3.5	壓壞	6.4.2	Overcharge
17	Heating Test	8.3.6A	過充電	6.4.3	Forced discharge
18	Temperature Cycling Test	8.3.7	強制放電	6.4.4	Internal short circuit test
19	Low Pressure (Altitude Simulation) Test	8.3.8	強制內部短路		
20	Projectile Test	8.3.8A	衝擊		
		8.3.8B	低壓		
		8.3.8C	高率充電		

結論：

請指定試驗室確認檢驗標準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之電池組 (battery pack) 依賴單電池 (battery cell) 之程度並提供意見再行討論。